

經濟部



隘寮溪三地門橋斷面 125 至斷面 138  
河段採售分離計畫

# 疏濬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8 年 7 月

##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流域概述	2
參、計畫河段現況測量與調查	3
肆、計畫內容	3
伍、計畫影響檢討說明	4
陸、附圖	
疏濬計畫位置示意圖	6

## 壹、前言

### 一、計畫緣由

臺灣河川多屬急流河川，流短坡陡，春、冬兩季為枯水期，夏、秋季為豐水期，具豐、枯水量懸殊之特色。

多年來政府投注龐大物力、經費，對河川整治工作不餘遺力，舉凡河堤、固床工興建，河道截彎取直及疏濬防洪等，對百姓生命財產之保護提供了極大的貢獻。

本計畫河段每逢颱風豪雨其洪流所挾帶大量由上游集水區而下之土石，造成下游地區堤防、道路、橋梁等設施嚴重損壞及河床淤積，為將淤積土石予以清除，河川主流導向河心，以維防洪安全。

## 貳、流域概述

### 一、概況

隘寮溪流域位於台灣南部屏東縣境內，隘寮溪主要由南北兩大支流匯合而成，北隘寮溪發源於知本主山附近的巴尤泡池(Bayu)，源流稱為巴尤溪；南隘寮溪發源於北太武山；南北兩溪蜿蜒向西流至三地門附近會合，出山谷沿西北向流到屏東縣里港鄉磚子附近匯入荖濃溪。本溪北與濁口溪，南與林邊溪支流庫瓦魯斯(Kuwarus)溪、萊社(Rai)溪為鄰；本溪再進入屏東平原之後，即分成很多支流形成沖積扇。

## 參、計畫河段現況測量與調查

### 一、河道縱橫斷面測量成果：

隘寮溪河段之縱斷面、橫斷面等測量成果如附資料。

### 二、河防構造物調查

- (一) 該河段為增加河道通洪斷面，疏濬時將以橋梁基礎安全為參考，以維護河防構造物安全。
- (二) 該河段並無取水工、電塔等。
- (三) 計畫範圍內並有道路橋梁(山川琉璃吊橋)。
- (四) 現況之河道通洪能力，已因河道淤積影響而減緩，需儘速進行疏濬計畫以增加河道通洪斷面。

### 三、現況河道通洪能力及疏濬需求分析：

現況之河道通洪能力雖尚通暢，但易因河道淤積影響，影響河防安全，應以疏濬方式將主流導向河心。

## 肆、計畫內容

### 一、計畫疏濬目標

該區應予以疏濬，增加通洪斷面，並將主流導向河心。

### 二、計畫疏濬範圍劃定原則

本計畫疏濬範圍之劃定，依據「高屏河流域整體

疏濬評估計畫」及參照「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

### 三、計畫疏濬範圍、斷面

本疏濬計畫位於隘寮溪三地門橋上下游，疏濬面積約 32.55 公頃，疏濬量約 100 萬 m<sup>3</sup>，其疏濬範圍介於隘寮溪大斷面 125 至 138 河段，該河段除疏濬區外，現地河道若經檢視有高灘地或凸岸(土堆)影響通洪之虞者，經機關檢討後得修正疏濬範圍，納入本疏濬工程一併辦理疏濬，以確保河防安全。

### 四、土石可採取量估算及處理方式

土石可採取量初估約 100 萬立方公尺，實際數量仍以測量結果為準。所採取土石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公開標售或「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公開接受申購。

### 五、廢棄物估算及處理方式

疏濬河段除少部份雜草、漂流木外，應無廢棄物，雜草、漂流木則依契約規定及主辦工程司指示，由廠商負責處理。

### 六、疏濬需同時配合辦理之設施

疏濬計畫施工時，如因地下水過高，須進行改移水路。於適當腹地，設置管制站及地磅與洗車台。

## 伍、計畫影響檢討說明

### 一、通洪能力檢討

本河段受地形影響，流路形成凹岸。水流行至該段成一凹岸束縮作用，影響通洪斷面，故疏濬以增加通洪斷面。

## 二、取水工功能檢討

本疏濬計畫範圍內經調查，並無任何取水工。

## 三、河防構造物安全檢討

因疏濬規劃已參照附近構造物基礎底高，故應不影響兩岸堤防、橋梁、護岸之安全。

## 四、電塔、跨河構造物安全檢討

(一) 計畫範圍內無電塔設施。

(二) 疏濬高程位於橋梁基礎頂上，應不影響橋梁安全。

## 五、用地取得檢討

計畫疏濬範圍均為河川公地，用地取得無虞，且本案範圍目前並無種植許可案件。

## 六、環境影響說明

1. 運輸車輛自疏濬區行駛河床運輸便道，到達地磅管制區，自管制區後行駛剛性路面，接續水防道路，進入砂石碎解洗選場，故運輸車輛行駛路線不影響環境。

2. 於管制區出口設置洗車台，運輸車輛過磅後，離場必須經過洗車台，且必須加蓋防塵網，以避免輪胎污染區外道路與土石掉

落危及行車安全。

- 3.由廠商負責運輸便道維護、灑水或以高壓水柱沖洗等，防止揚塵發生。

## 陸、附圖、

(一) 疏濬計畫位置示意圖

(二) 疏濬計畫平面圖

(三) 疏濬計畫縱斷面圖

(四) 疏濬計畫橫斷面圖